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自 2018 年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连续五年被聘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华润集团下属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当予以更换。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

利开展及年报披露及时性，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与毕马威华振签订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国资委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资格审查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项目合伙人徐未然，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昕，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杨于 2023 年 12 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徐未然等人员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